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121003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资产负债表	10
利润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1210030号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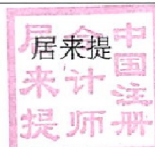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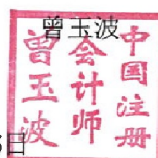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5日

中国·武汉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114,758,03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七、2	758,252,530.88	572,919,386.95	571,356,985.87
应收款项融资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七、3	146,698,619.33	501,255,617.07	501,255,617.07
其他应收款	七、4	2,442,346,140.22	1,841,125,393.82	1,854,388,485.89
存货	七、5	17,153,176,348.64	14,939,992,585.03	14,939,992,585.03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26,405,744.69	23,033,607.11	23,033,607.11
流动资产合计		22,457,437,812.30	17,993,084,627.77	18,004,785,31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80,142,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3,724,344.27	3,645,281.21	3,645,28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8	188,932,000.00	145,142,00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9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7,734,391,868.73	-	-
固定资产	七、11	348,401,125.31	75,931,519.57	75,931,519.5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七、12	183,330,951.89	145,533,054.59	145,533,054.59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638,058.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3,046,815.96	1,707,014.50	1,307,36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47,397,616.15	10,176,745.94	10,176,7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4,862,780.67	817,135,615.81	816,735,963.14
资产总计		31,402,300,592.97	18,810,220,243.58	18,821,521,281.90

单位负责人：

李伟
李伟印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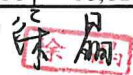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400,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7	105,849,736.01	314,988.90	314,988.90
预收款项	七、18	2,543,896.08	328,853,144.75	503,401,826.67
合同负债	七、19	521,374,568.22	174,548,681.9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717,696.02	606,126.64	606,126.64
应交税费	七、21	66,847,422.18	60,619,568.84	60,619,568.84
其他应付款	七、22	8,808,925,724.65	9,206,399,312.17	9,208,854,154.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479,973,207.18	440,550,000.00	440,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6,232,250.34	10,549,891,823.22	10,552,346,66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5,752,470,000.00	2,795,990,000.00	2,795,990,000.00
应付债券	七、25		151,702,619.89	149,24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七、26	244,400,000.00	283,635,200.00	283,635,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7,458,25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4,328,255.83	3,231,327,819.89	3,228,872,977.78
负债合计		16,390,560,506.17	13,781,219,643.11	13,781,219,64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7	1,721,087,335.00	1,721,087,335.00	1,721,087,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8	12,314,682,316.10	2,319,487,687.46	2,319,487,68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9	98,342,087.50	91,976,507.11	91,976,507.11
未分配利润	七、31	877,628,348.20	825,138,021.34	836,439,05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11,740,086.80	4,957,689,550.91	4,968,990,589.23
少数股东权益			71,311,049.56	71,311,04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11,740,086.80	5,029,000,600.47	5,040,301,63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02,300,592.97	18,810,220,243.58	18,821,521,281.90

单位负责人：李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朋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2,626,448.45	563,588,602.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1,072,626,448.45	563,588,602.65
二、营业总成本		1,038,797,799.04	617,048,820.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854,149,954.69	494,575,573.20
税金及附加	七、32	37,150,217.51	29,574,222.35
销售费用	七、33	5,674,994.28	2,942,228.16
管理费用	七、34	54,775,970.15	22,510,661.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35	87,046,662.41	67,446,134.95
其中：利息费用		85,909,408.83	73,256,067.46
利息收入		2,051,071.47	5,840,626.40
加：其他收益	七、36	1,931,250.91	66,28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14,328,866.99	1,247,42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9,063.06	-4,611,61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29,833,023.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183,213.5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3,416,93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376,806.99	65,659,88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81,811.16	16,930,312.8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901,457.33	8,955,429.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746,806.07	556,41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36,462.42	25,329,325.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22,780,555.17	4,349,86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55,907.25	20,979,458.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55,907.25	20,979,45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55,907.25	21,301,578.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322,11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55,907.25	20,979,458.5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55,907.25	21,301,578.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322,119.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832,142.14	2,190,606,00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896,416.15	163,873,0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728,558.29	2,354,479,0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672,667.41	2,923,259,00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3,080.02	14,150,39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61,690.67	35,233,11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12,587.33	48,753,2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200,025.43	3,021,395,7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71,467.14	-666,916,73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34,09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5,000.00	15,185,75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95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130,37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2,958.99	361,250,22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2,830.52	36,154,1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60,000.00	145,14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790,6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2,830.52	206,086,8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9,871.53	155,163,38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7,480,000.00	1,30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480,000.00	1,307,52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550,000.00	7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798,270.58	73,256,06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7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348,270.58	800,734,8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131,729.42	506,787,93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800,390.75	-4,965,41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8,037.79	119,723,45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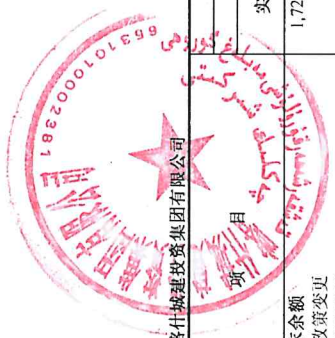
李印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5,040,575,02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5,040,575,0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12,314,682,316.10			15,011,740,086.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刘勇

张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1,599,280,994.67				91,976,507.11	815,137,481.53	4,227,482,318.31	71,633,169.12	4,299,115,48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1,087,335.00				1,599,280,994.67				91,976,507.11	815,137,481.53	4,227,482,318.31	71,633,169.12	4,299,115,48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206,692.79					21,301,578.13	741,508,270.92	-322,119.56	741,186,15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01,578.13			20,979,45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206,692.79								720,206,692.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0,206,692.79								720,206,692.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91,976,507.11	836,439,059.66	4,968,990,589.23	71,311,049.56	5,040,301,638.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卿

刘勇

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41,614.44	89,922,301.16	89,922,30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690,839,819.79	394,682,327.84	392,846,676.2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36,484,451.45	323,056,562.90	323,056,562.9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445,427,666.64	4,196,132,360.63	4,199,205,310.40
存货		9,002,107,685.71	9,630,030,495.75	9,630,030,495.7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5,757.99	12,349,890.02	12,349,890.02
流动资产合计		15,555,536,996.02	14,646,173,938.30	14,647,411,23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51,292,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753,430,200.76	1,101,817,939.37	1,101,817,93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2,000.00	16,292,00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6,081,650,333.66		
固定资产		313,489,233.70	38,775,736.62	38,775,736.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93,417.85	366,107.11	366,10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737.07	1,270,047.61	960,7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288.15	10,176,745.94	10,176,7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2,069,211.19	1,603,698,576.65	1,603,389,252.11
资产总计		24,167,606,207.21	16,249,872,514.95	16,250,800,488.55

单位负责人：

李 小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符 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589,589.58	328,851,144.75	503,399,826.67
合同负债		521,374,568.22	174,548,681.9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475,358.77	33,615,950.15	33,615,950.15
其他应付款		7,485,588,863.45	8,242,472,118.95	8,244,926,961.06
其中：应付利息			3,947,819.36	98,757,577.74
应付股利		7,259,478.72	12,956,243.06	12,956,243.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43,207.18	273,620,000.00	273,6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61,071,587.20	9,391,107,895.77	9,393,562,73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67,790,000.00	1,621,310,000.00	1,621,310,000.00
应付债券			151,702,619.89	149,247,777.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32,120,000.00	214,425,200.00	214,425,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8,52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08,523.21	1,987,437,819.89	1,984,982,977.78
负债合计		11,262,980,110.41	11,378,545,715.66	11,378,545,715.6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21,087,335.00	1,721,087,335.00	1,721,087,3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89,131,181.09	2,319,487,687.46	2,319,487,68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342,087.50	91,976,507.11	91,976,507.11
未分配利润		796,065,493.21	738,775,269.72	739,703,24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04,626,096.80	4,871,326,799.29	4,872,254,7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67,606,207.21	16,249,872,514.95	16,250,800,488.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41,799,390.42	552,309,857.8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829,815,244.10	483,902,630.60
税金及附加		25,657,089.29	26,067,537.75
销售费用		5,674,994.28	2,942,228.16
管理费用		42,293,072.32	10,652,332.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201,752.73	58,023,634.90
其中：利息费用		76,936,221.84	63,725,911.08
利息收入		1,853,172.32	5,718,104.30
加：其他收益		1,930,98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2,275,548.76	15,330,25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9,063.06	-577,33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4,09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757.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0,97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59,110.21	-9,567,279.03
加：营业外收入		847,990.15	13,934.20
减：营业外支出		518,158.03	47,53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88,942.33	-9,600,877.78
减：所得税费用		18,333,138.45	1,395,86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5,803.88	-10,996,74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55,803.88	-10,996,74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55,803.88	-10,996,740.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006,645.97	2,176,320,81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44,878.69	163,750,4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651,524.66	2,340,071,30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22,708.96	2,845,287,2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8,352.46	4,709,00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70,932.40	31,525,9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581,449.62	48,138,31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443,443.44	2,929,660,4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91,918.78	-589,589,16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34,09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6,485.70	15,852,89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1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6,485.70	17,786,98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996.53	511,39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16,29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790,6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31,996.53	41,594,0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5,510.83	-23,807,08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7,480,000.00	1,30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2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480,000.00	1,307,52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620,000.00	6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63,257.11	63,725,91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4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83,257.11	704,274,71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96,742.89	603,248,08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19,313.28	-10,148,15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22,301.16	100,070,46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41,614.44	89,922,301.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喀什城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91,976,507.11	739,703,243.32	4,872,254,77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91,976,507.11	-927,973.60	-927,97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9,643,493.63				6,365,580.39	738,775,269.72	4,871,326,79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90,223.49	8,033,299,29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655,803.88	63,655,803.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10,289,131,181.09				98,342,087.50	796,065,493.21	12,904,626,096.80

单位负责人：李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喀什城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1,599,280,994.67				91,976,507.11	750,699,983.63	4,163,044,82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1,087,335.00				1,599,280,994.67				91,976,507.11	750,699,983.63	4,163,044,82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206,692.79				-10,996,740.31	-10,996,740.31	709,209,95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206,692.79				-10,996,740.31	-10,996,740.31	-10,996,74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21,087,335.00				2,319,487,687.46				91,976,507.11	739,703,243.32	4,872,254,772.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时印

刘勇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喀什城建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3 年 5 月经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控股股东,联合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和喀什市自来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3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5310010005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03)年第【2-044】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受让喀什秧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和喀什市自来水公司全部股权,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根据《关于同意重组喀什城建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喀市政发【2009】37 号),经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由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评估值 17,668.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中 7,400.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注册资本中的非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68.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出资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10)年第(2-286)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经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9,732.00 万元,由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 18,711.84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56,249.16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4,771.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万元。以上出资经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兴会验字(2011)年第(2-287)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经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公司减少 2,082,527.65 平方米的 8 宗土地使用权的注册资本出资 169,496.67 万元。

2017 年 8 月,经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公司以 1,180,146.20 平方米的 11 宗地增加注册资本 172,442.1584 万元。

2017 年 12 月，经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将原出资的 18,290.0418 万元的喀什市科技文化广场房产和 15,582.68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划转至喀什市科技文化广场；原出资的喀什国际会展中心 25,064.490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划转至喀什国际会展中心；原出资的色满路办公楼 421.7996 万元的办公楼房产转给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18 年国家开发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36,130.00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2,100.00 万元。

2019 年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追加货币资金出资 115,728.00 万元，减少土地使用权出资 137,205.7374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880.00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642.00 万元。

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880.00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642.00 万元。

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905.00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基金收回出资 64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857.733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2,108.7335 万元，其中，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172,108.7335 万元。

1、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总部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1)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水利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土地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屋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道路工程投资；河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喀什丝路中亚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中介，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文体用品、厨房用具、家具、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化工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旅游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喀什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喀什金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文艺创作；礼仪服务；酒店管

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喀什润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公园管理；人工造林；植物园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艺产品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喀什西昌八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的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矿产品的筛选与销售，土砂石开采，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土木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喀什瑞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喀什城投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洗车服务。

（12）喀什丝路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演出经纪；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管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服装服饰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鞋帽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喀什众信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开发、保洁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喀什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五金工具、金银珠宝、文体用品的销售；代收代缴给排水、电照、采暖费；旅游景区（点）经营与管理；旅游纪念品开发与营销；旅游信息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房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喀什克吐两河治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建设投资；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

设、开发；土地开发经营、河道治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屋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集团总部为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

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上述低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低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

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信用风险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开发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若项目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照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开发产品按实际销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比例结转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

库存商品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各种支出，除可直接计入房屋开发成本的自有土地开发支出外，其他开发支出计入“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项目。

②房产开发过程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或批租地价，根据成本核算对象，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项目。待开发房产竣工后，按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开发产品”。

（5）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合理比例在各收益项目间分配计入开发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成本。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

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集团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5	31.67-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0 “租赁”。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0“租赁”。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委托代建收入。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合同仅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②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经建造完成并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表；③取得了买方的付款证明；④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书、办理了交房手续。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以商品已运输到客户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货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3）房屋租赁收入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委托代建收入

本集团根据业主委托，承接建设项目，本集团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和项目运营，由业主按照基础设施工程进度拨付给本集团项目建设资金，部分项目由本集团先行垫资，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约定标准，业主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本集团代建管理费，约定比例通常为总投资额的 5%，本集团以此确认为代建管理收入。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

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

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32、债务重组

(1)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2)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356,985.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2,919,386.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54,388,485.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41,125,39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80,14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5,142,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2,846,676.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4,682,327.8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99,205,310.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96,132,36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1,29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92,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571,356,985.8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62,401.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2,919,386.95
其他应收款	1,854,388,485.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3,263,092.0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41,125,3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80,142,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142,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3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45,142,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5,142,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392,846,676.2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835,651.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4,682,327.84
其他应收款	4,199,205,310.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072,949.7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96,132,3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451,292,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92,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435,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16,292,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292,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17,785.11		-1,562,401.08	1,555,384.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605,486.01		13,263,092.07	16,868,578.08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90,748.38		-1,835,651.63	55,096.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52,143.92		3,072,949.77	5,025,093.69

D、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6,439,059.66		
1、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1,562,401.08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13,263,092.07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新计量	399,652.67		
2021 年 1 月 1 日	825,138,021.3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9,703,243.32		
1、应收账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1,835,651.63		
2、其他应收款减值的重新计量	-3,072,949.77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新计量	309,324.54		
2021 年 1 月 1 日	738,775,269.72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

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03,401,826.67	503,399,826.67	328,853,144.75	328,851,144.75
合同负债			174,548,681.92	174,548,681.92

B、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543,896.08	1,589,589.58	523,918,464.30	522,964,157.80
合同负债	521,374,568.22	521,374,568.22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无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

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5%、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喀什丝路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喀什众信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喀什城投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喀什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喀什丝路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喀什众信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喀什城投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喀什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万 元）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报 表层面享有 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喀什城发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出售	2021 年 5 月 14 日	移交确认函	2,053,318.23				-	转让价款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直接	间接	
1	喀什金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	喀什润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4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5	喀什瑞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1 月 2 日
6	喀什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1 年，“上年”指 2020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9.19	4,197.59
银行存款	1,930,555,919.35	114,753,840.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9,259,795.24	100.00	1,007,264.36	0.13	758,252,530.88
账龄组合	64,625,419.27	8.51	1,007,264.36	1.56	63,618,154.91
低风险组合	694,634,375.97	91.49	-	-	694,634,375.97
合 计	759,259,795.24	100.00	1,007,264.36	——	758,252,530.8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474,770.98	100.00	1,555,384.03	0.27	572,919,386.95
账龄组合	119,834,059.74	20.86	1,555,384.03	1.30	118,278,675.71
低风险组合	454,640,711.24	79.14		-	454,640,711.24
合 计	574,474,770.98	100.00	1,555,384.03	——	572,919,386.95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4,159,585.79	159,644,180.03
1 至 2 年	40,270,269.24	46,428.90
2 至 3 年	46,428.90	329,556,322.24
3 至 4 年	329,556,322.24	84,868,984.02
4 至 5 年	84,868,984.02	172.00
5 年以上	358,205.05	358,683.79
小 计	759,259,795.24	574,474,770.98
减: 坏账准备	1,007,264.36	1,555,384.03
合 计	758,252,530.88	572,919,386.95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165,921.06	99.30	641,659.21	119,428,719.05	99.66	1,194,287.19
1-2 年	54,808.26	0.08	2,740.41	46,428.90	0.04	2,321.45
2-3 年	46,428.90	0.07	4,642.89	56.00	-	5.60
3-4 年	56.00	-	16.80	-	-	-
4-5 年	-	-	-	172.00	-	86.00
5 年以上	358,205.05	0.55	358,205.05	358,683.79	0.30	358,683.79
合 计	64,625,419.27	—	1,007,264.36	119,834,059.74	—	1,555,384.03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694,634,375.97		-	454,640,711.24		
合 计	694,634,375.97	—	-	454,640,711.24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55,384.03	-548,119.67				1,007,264.36
合 计	1,555,384.03	-548,119.67	-	-	-	1,007,264.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99,648,000.00	39.47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91,690.97	19.75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38,404,961.80	18.23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22,852.51	7.38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34,950,918.41	4.60	349,509.18
合 计	679,018,423.69	89.43	349,509.18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340,232.78	99.07	322,032,166.11	64.25
1 至 2 年	1,358,386.55	0.93	1,100,534.81	0.22
2 至 3 年			178,000,000.00	35.51
3 年以上			122,916.15	0.02
合 计	146,698,619.33	100.00	501,255,617.0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2,346,140.22	1,841,125,393.82
合 计	2,442,346,140.22	1,841,125,393.82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455,908,410.11	100.00	13,562,269.89	0.55	2,442,346,140.2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8,094,439.88	2.37	13,562,269.89	23.35	44,532,169.99
低风险组合	2,397,813,970.23	97.63	-	-	2,397,813,970.23
合 计	2,455,908,410.11	100.00	13,562,269.89	——	2,442,346,140.22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7,993,971.90	100.00	16,868,578.08	0.91	1,841,125,393.82
账龄组合	264,293,893.86	14.22	16,868,578.08	6.38	247,425,315.78
低风险组合	1,593,700,078.04	85.78	-	-	1,593,700,078.04
合 计	1,857,993,971.90	100.00	16,868,578.08	——	1,841,125,393.82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2,679,188.50	1,759,902,081.86
1 至 2 年	112,233,689.05	62,209,325.76
2 至 3 年	24,152,682.33	14,202,082.00
3 至 4 年	7,103,782.00	10,016,850.00
4 至 5 年	10,000,000.00	45,708.89
5 年以上	9,739,068.23	11,617,923.39
小 计	2,455,908,410.11	1,857,993,971.90
减：坏账准备	13,562,269.89	16,868,578.08
合 计	2,442,346,140.22	1,841,125,393.82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31,685.60	22.95	133,316.86	188,387,886.04	71.27	1,883,878.87
1-2 年	8,005,204.05	13.78	400,260.20	61,308,052.43	23.20	3,065,402.62
2-3 年	24,079,600.00	41.45	2,407,960.00	2,963,182.00	1.12	296,318.20
3-4 年	2,938,882.00	5.06	881,664.60	16,850.00	0.01	5,055.00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9,739,068.23	16.76	9,739,068.23	11,617,923.39	4.40	11,617,923.39
合 计	58,094,439.88	——	13,562,269.89	264,293,893.86	——	16,868,578.0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2,397,813,970.23		-	1,593,700,078.04	-	
合 计	2,397,813,970.23	—	-	1,593,700,078.04	—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868,578.08		16,868,578.08
年初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年计提		-3,306,308.19	-	-3,306,308.19
本年转回				-
本年转销				-
本年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13,562,269.89	-	13,562,269.89

④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93,700,078.04	264,293,893.86		1,857,993,971.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新增	804,113,892.19	-206,199,453.98	-	597,914,438.21
本期终止确认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2,397,813,970.23	58,094,439.88	-	2,455,908,410.11

⑤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28,756,356.55	1,215,700,767.14
代垫款	827,152,053.56	642,293,204.76
合 计	2,455,908,410.11	1,857,993,971.9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2,399,620.00	20.45	
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5,000,000.00	23.82	
喀什金投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905,000.00	7.53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4,505,673.22	8.33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往来款	778,764,701.00	31.71	
合 计	—	2,255,574,994.22	91.8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7,837,867,996.55		7,837,867,996.55	6,003,135,252.67		6,003,135,252.67
开发成本	9,120,949,846.83		9,120,949,846.83	8,711,669,348.95		8,711,669,348.95
库存商品	194,352,160.26		194,352,160.26	225,182,473.41		225,182,473.41
低值易耗品	6,345.00		6,345.00	5,510.00		5,510.00
合 计	17,153,176,348.64	-	17,153,176,348.64	14,939,992,585.03		14,939,992,585.0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26,405,744.69	23,033,607.11
合 计	26,405,744.69	23,033,607.1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45,281.21	81,978.34	2,915.28	3,724,344.27
小计	3,645,281.21	81,978.34	2,915.28	3,724,344.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645,281.21	81,978.34	2,915.28	3,724,344.27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	
喀什大西部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3,642,365.93			81,978.34						3,724,344.27	
中交丝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915.28		2,915.28								
合计	3,645,281.21		2,915.28	81,978.34	-	-	-	-	-	3,724,344.27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疆喀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0,000.00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喀什金投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喀什万厦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22,000.00	792,000.00
喀什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50,000.00	128,850,000.00
合 计	188,932,000.00	145,142,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疆喀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喀什金投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喀什万厦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喀什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意图为非交易性的战略投资	
合 计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合 计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7,704,558,845.42				7,704,558,845.42
房屋建筑物		3,271,651,545.47				3,271,651,545.47
土地使用权		4,432,907,299.95				4,432,907,299.95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9,833,023.31			29,833,023.31
房屋建筑物			174,648,832.63			174,648,832.63
土地使用权			-144,815,809.32			-144,815,809.32
三、账面价值合计						7,734,391,868.73
房屋建筑物						3,446,300,378.10
土地使用权						4,288,091,490.63

注：（1）根据新疆名大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新疆名大评字（2022-02-002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7,734,391,868.73 元,评估增值 29,833,023.31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7,734,391,868.73 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权证。

1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8,401,125.31	75,931,519.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48,401,125.31	75,931,519.57

（1）固定资产**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21,867.74	297,147,649.86	1,570,450.89	385,799,066.7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533,899.81	1,941,414.71	1,570,450.89	85,904,863.63
运输工具	1,898,253.37	501,113.35	-	2,399,36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9,714.56	294,705,121.80	-	297,494,83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90,348.17	23,150,085.13	42,491.90	37,397,941.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18,603.12	4,021,258.47	42,491.90	16,197,369.69
运输工具	1,288,254.93	123,010.98	-	1,411,265.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3,490.12	19,005,815.68	-	19,789,305.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5,931,519.57			348,401,125.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315,296.69			69,707,493.94
运输工具	609,998.44			988,10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6,224.44			277,705,53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5,931,519.57			348,401,125.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315,296.69			69,707,493.94
运输工具	609,998.44			988,10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6,224.44			277,705,530.56

注：未办理产权证书得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艾提尕售房部	129,847.00	临时建筑
福乐饭店	5,569,952.36	正在办理
火车站房产	2,120,000.00	无土地使用权证
英吉沙县工业园区 E7 区 E404 号 50659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859,751.40	正在办理
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鲁源板材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32,109.00	正在办理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泽普县中惠饲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831,628.6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14-2142	358,060.0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2222	715,220.0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2223	721,378.4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2227	715,220.0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2228	282,214.4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2-2235	309,270.4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3-3237（3237、3238、3247）	1,529,710.4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3-3243	378,088.0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3-3246	556,832.00	正在办理
喀什市海景华庭 1-16-1167	372,808.80	正在办理
喀什市团结路 187 号-1-1-132	265,126.27	正在办理
喀什市滨河路 191 号汇丰小区 9-1-143	496,971.69	正在办理
阿克陶县绿源大厦负 1 层-2 层	11,200,000.00	正在办理
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 1 幢-1 层 3 套房产	12,287,160.00	正在办理
合计	42,031,348.72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744,601.33	50,053,829.68	-	211,798,431.01
土地使用权	161,706,861.33			161,706,861.33
软件	37,740.00	53,829.68		91,569.68
特许经营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11,546.74	12,255,932.38	-	28,467,479.12
土地使用权	16,185,547.66	4,955,545.49		21,141,093.15
软件	25,999.08	8,720.22		34,719.30
特许经营权		7,291,666.67		7,291,666.6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特许经营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5,533,054.59	-		183,330,951.89
土地使用权	145,521,313.67			140,565,768.18
软件	11,740.92			56,850.38
特许经营权				42,708,333.33

注：（1）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2,255,932.38 元。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782,029,462.87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2,029,462.8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083,640.98	445,582.62		638,058.36
合 计		1,083,640.98	445,582.62		638,058.3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9,534.25	1,882,386.84	18,423,962.11	1,707,014.50
未实现内部交易	4,657,716.48	1,164,429.12		
合 计	19,227,250.73	3,046,815.96	18,423,962.11	1,707,014.5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33,023.31	7,458,255.8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29,833,023.31	7,458,255.8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3,239,288.15	10,176,745.94
公益性资产	44,158,328.00	
合 计	47,397,616.15	10,176,745.94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8,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338,000,000.00

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保证人	借款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200,000,000.00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200,000,000.00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400,000,000.00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815,024.01	34,712.00
1 至 2 年		242,2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712.00	38,056.90
合 计	105,849,736.01	314,988.9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54,306.50	328,853,144.75
1年以上	1,589,589.58	
合 计	2,543,896.08	328,853,144.75

19、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款	521,374,568.22	174,548,681.92
合 计	521,374,568.22	174,548,681.92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6,126.64	23,331,460.07	23,219,890.69	717,69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4,312.62	1,114,312.62	-
合 计	606,126.64	24,445,772.69	24,334,203.31	717,69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340.82	20,946,831.82	20,881,791.09	666,381.55
2、职工福利费	-	977,909.83	977,909.83	-
3、社会保险费	-	595,304.56	595,304.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5,310.03	525,310.03	-
工伤保险费	-	69,994.53	69,994.53	-
4、住房公积金	-	459,204.48	459,204.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5.82	352,209.38	305,680.73	51,314.4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 计	606,126.64	23,331,460.07	23,219,890.69	717,696.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0,150.84	1,080,150.84	
2、失业保险费		34,161.78	34,161.78	
合 计		1,114,312.62	1,114,312.62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27,801.62	13,136,084.71
企业所得税	60,936,397.53	44,403,47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959.28	765,013.57
教育费附加	345,908.87	330,84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590.41	220,453.10
个人所得税	1,868.29	11,827.85
土地使用税		108,465.00
房产税	149,556.45	176,146.39
印花税	336,339.73	1,445,232.06
契税		22,024.20
合 计	66,847,422.18	60,619,568.84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8,925,724.65	9,206,399,312.17
合 计	8,808,925,724.65	9,206,399,312.17

(1)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356,517.02	7,266,949.62
工程款	3,046,951,408.62	3,776,626,721.00
代收代付款	5,754,480,649.66	5,422,403,695.65
员工保险	137,149.35	101,945.90
合 计	8,808,925,724.65	9,206,399,312.1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8,839,000.00	未催收
喀什深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未催收
喀什市水利局	268,634,600.00	未催收
喀什市教育局	242,197,235.00	未催收
合 计	2,829,670,835.00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4）	311,000,000.00	278,1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25）	146,673,207.18	14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6）	22,300,000.00	22,400,000.00
合 计	479,973,207.18	440,550,000.00

24、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178,790,000.00	1,470,31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6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59,15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674,680,000.00	1,334,6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3）	311,000,000.00	278,150,000.00

合 计	5,752,470,000.00	2,795,990,000.00
-----	------------------	------------------

(1) 抵押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单位	抵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135,0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254,0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217,21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625,1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用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707,48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170,0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喀什市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178,790,000.00		

(2) 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单位	保证人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190,000,000.00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870,000,000.00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060,000,000.00				

(3) 抵押、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金额	抵押物	质押物	权属人	借款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15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质押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150,000,000.00				

(4)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单位	抵押物	保证人	质押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74,680,000.00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1,500,000,000.00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住宅用地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质《农用地经营权承包合同》收费权、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质《喀什市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
合 计	2,674,680,000.00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公司债券	291,702,619.89	146,673,207.18
小计	291,702,619.89	146,673,207.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0,000,000.00	146,673,207.18
合计	151,702,619.89	

(2) 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应付利息变动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喀城投债 (1580187)	70,000.00	2015/7/24	7 年	70,000.00	29,170.26		94.89	-597.83	14,000.00	14,667.32
小 计	70,000.00			70,000.00	29,170.26		94.89	-597.83	14,000.00	14,667.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附注七、 23)					14,000.00					14,667.32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4,400,000.00	283,635,200.00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244,400,000.00	283,635,2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935,2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4,950,000.00	108,3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1,750,000.00	130,800,000.00
停车场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3）	22,300,000.00	22,400,000.00
合 计	244,400,000.00	283,635,200.00

注：（1）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喀什城建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目的为建设喀什市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喀什市东部新城给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喀什市城南停车库建设项目、喀什市吐曼河栏杆乡至北大桥段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款用于专项项目，每年收取固定投资收益。本期归还 90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款项为 12,750.00 万元。

（2）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喀什城建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目的为建设克孜河喀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款用于专项项目，每年收取固定投资收益。本期归还 64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款项为 2,574.00 万元。

（3）子公司喀什克吐两河治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喀什克吐两河治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目的为建设克孜河喀什段综合治理项目。投资款用于专项项目，每年收取固定投资收益。本期归还 69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款项为 6,921.00 万元，

2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1,721,087,335.00	100.00	1,721,087,335.00
合 计	100.00	1,721,087,335.00	100.00	1,721,087,335.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937,698.18			9,937,698.18
其他资本公积	2,309,549,989.28	10,006,753,579.08	11,558,950.44	12,304,744,617.92
合 计	2,319,487,687.46	10,006,753,579.08	11,558,950.44	12,314,682,316.10

注：（1）根据 2021 年 10 月 30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资产划转给喀什城建投资集团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21〕79 号）文件，本集团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348,316,730.45 元；

（2）根据 2021 年 10 月 24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注入喀什润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21〕73 号），本集团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1,450,868,605.00 元；

（3）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项目划转给喀什城建投资集团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21〕75 号），本集团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237,924,750.00 元。

（4）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中西亚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全部股权批复》（喀市国资字〔2020〕17 号），本集团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11,558,950.44 元。

（5）根据 2021 年 10 月 30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资产划转给喀什城建投资集团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21〕80 号），本公司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4,048,901,074.63 元。

（6）根据 2021 年 10 月 24 日，喀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资产划转给喀什城建投资集团的批复》（喀市国资字〔2021〕72 号），本公司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2,746,202,419.00 元。

(7) 根据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代建土地整治项目已完工, 将拨付工程款转资本公积, 公司据此确认资本公积 1,174,540,000.00 元。

2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976,507.11	6,365,580.39		98,342,087.50
合 计	91,976,507.11	6,365,580.39		98,342,087.50

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36,439,059.66	815,137,481.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1,301,038.32	4,088,978.2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138,021.34	819,226,459.7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5,908.25	17,212,599.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5,580.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7,628,349.20	836,439,059.66

注: (1) 期初调整金额-11,301,038.32 元, 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附注五、(一) 会计政策变更。

(2) 上年期初调整金额 4,088,978.25 元, 系前期差错更正,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978.25 元, 详见附注十二、1、前期差错更正。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707,083.04	854,149,954.69	563,142,391.64	494,575,573.20
其他业务	14,919,365.41	-	446,211.01	
合 计	1,072,626,448.45	854,149,954.69	563,588,602.65	494,575,573.20

(1) 收入成本明细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57,707,083.04	854,149,954.69	563,142,391.64	494,575,573.20
销售不动产收入	337,520,191.21	302,763,159.83	504,441,739.71	469,334,822.23
代建管理收入			19,811,320.83	
租金收入	17,761,541.39	11,113,595.19	14,850,193.13	139,838.00
销售商品收入	526,584,001.93	519,022,708.96	14,679,424.29	14,567,808.37
资金占用费收入	150,000,000.00	-		
物业管理收入	13,849,527.59	10,875,995.54	9,359,713.68	10,533,104.60
停车场收入	11,991,820.92	10,374,495.17		
其他业务小计	14,919,365.41	-	446,211.01	
资金监管费收入	5,029,232.35		296,383.65	
工作经费收入	9,890,133.06		149,827.36	
合 计	1,072,626,448.45	854,149,954.69	563,588,602.65	494,575,573.20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2,739,242.6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26.26	1,307,514.97
教育费附加	108,736.80	560,36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07.50	373,575.69
房产税	2,010,739.20	1,701,130.29
土地使用税	30,361,496.41	23,583,732.29
车船税	2,596.82	2,400.00
印花税	1,840,071.91	2,045,505.55
合 计	37,150,217.51	29,574,222.3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4,205,620.38	1,703,713.49
广告宣传费	429,529.15	
维修费	1,039,844.75	1,238,514.67
合 计	5,674,994.28	2,942,228.16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98,082.27	4,988,482.33
咨询顾问费	3,178,438.10	2,228,615.43
业务招待费	238,706.68	532,372.7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65,136.09	137,715.62
折旧摊销费	32,621,139.21	11,925,799.96
办公费	909,099.90	823,730.99
租赁费	36,000.00	8,460.00
差旅费	70,215.73	266,795.08
保险费	29,078.90	20,947.97
修理费	2,169,218.24	891,197.56
物业水电取暖费	1,418,643.83	151,671.79
其他	1,442,211.20	534,872.44
合 计	54,775,970.15	22,510,661.91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909,408.83	73,256,067.46
减：利息收入	2,051,071.47	5,840,626.40
手续费	3,188,325.05	30,693.89
合 计	87,046,662.41	67,446,134.95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小规模企业税费减免	200.02	55,099.83
社保返还	-	11,181.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0.89	
农贸市场补助资金	1,930,000.00	
合 计	1,931,250.91	66,281.63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78.34	-522,63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50,40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135,000.00
理财收益	271,485.70	50,751.4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15,685.41
合 计	14,328,866.99	1,247,429.79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833,023.31	
合 计	29,833,023.31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183,213.55	——
合 计	1,183,213.55	——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3,416,936.6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416,936.6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376,806.99	65,659,882.66
合 计	376,806.99	65,659,882.66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合并收入	-	8,078,427.02
罚款、赔款、违约金	881,996.38	-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	852,000.00
其他	19,460.95	25,002.20
合 计	901,457.33	8,955,429.22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偿款	49,428.16	46,781.24
其他	39,475.67	508,909.91
滞纳金	172,341.07	725.59
罚金、捐款、慰问金	485,561.17	
合 计	746,806.07	556,416.74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62,100.80	3,313,68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8,454.37	1,036,178.81
合 计	22,780,555.17	4,349,866.71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855,907.25	20,979,45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6,936.64
信用减值损失	-1,183,213.5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0,085.13	2,928,276.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2,255,932.38	9,385,62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58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806.99	-65,659,882.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33,023.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909,408.83	73,256,06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28,866.99	-1,247,42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092.89	830,37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8,25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28,273.56	-4,453,133,16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527,581.83	1,674,638,80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082,780.06	2,074,522,07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71,467.14	-666,916,733.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758,037.79	119,723,455.1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800,390.75	-4,965,417.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其中：库存现金	2,509.19	4,19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0,555,919.35	114,753,84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558,428.54	114,758,037.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2,931,188,946.96	抵押借款及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782,029,462.87	抵押借款及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4,713,218,409.83	

注 1：2019 年 4 月 28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3689 号，抵押期限：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

注 2：2019 年 7 月 11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3690 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7523 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 号，抵押期限：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注 3：2019 年 10 月 22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3691 号，抵押期限：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

注 4：2021 年 5 月，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借款，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1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7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3 号，抵押期限：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注 5：2020 年 2 月 24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2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7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3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6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0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抵押期限：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注 6：2019 年 12 月 24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0 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2699 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9 号、新（2019）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3215 号，抵押期限：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注 7：2021 年 6 月 24 日，集团内子公司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6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8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3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7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2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0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9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4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31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6 号，抵押期限：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41 年 6 月 23 日。

注 8：2016 年 1 月 18 日，集团内子公司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喀国用（2012）第 0037 号，抵押期限：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

注 9：2021 年 1 月 6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6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7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1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6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5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9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9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3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2 号，抵押期限：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 10：2020 年 5 月 19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4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6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3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1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7 号、新（2020）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0 号，抵押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60 年 5 月 19 日。

注 11：2016 年 9 月 22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6 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1 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抵押期限：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6 年 9 月 21 日。

注 12：2021 年 12 月 24 日，集团内子公司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证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52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51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57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4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2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6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5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8 号、新（2021）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3 号，抵押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4 日。

注 13：2016 年 9 月 22 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吐曼河喀什段综合治理项目综合服务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保证，未开具质押清单。质押期限：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6 年 9

月 21 日。

注 14: 2016 年 1 月 18 日, 集团内子公司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以其拥有的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合同款账户服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权利凭证编号: 喀政(字)2015001。质押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

注 15: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集团内子公司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借款, 以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喀什市农用地经营权承包合同》项下收费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提供质押保证, 未开具质押清单。质押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3 日。

注 16: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集团外喀什深喀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借款, 以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权证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新(2017)喀什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2 号。抵押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9 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丝路中亚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商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金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文旅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润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宸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宏锦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城美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广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水资源治理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西昌八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瑞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城投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公共停车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丝路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文旅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佳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荣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佳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众信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克吐两河治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市	新疆喀什市	水利建设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喀什大西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喀什	喀什	新媒体	45.00		权益法

（2）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喀什大西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7,531,025.56	7,330,988.52
非流动资产	67,988.40	117,272.14
资产合计	7,599,013.96	7,448,260.66
流动负债	-1,688.64	14,860.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88.64	14,860.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600,702.60	7,433,399.87
持股比例	49.00%	49.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24,344.27	3,642,365.94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24,344.27	3,642,365.9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7,302.73	34,4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02.73	34,416.29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7,302.73	34,416.2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喀什市	国有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30.00	20,000.00	2021-12-29	2024-12-29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2021-5-14	2023-5-14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117,468.00	2016-1-18	2035-1-17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0	87,000.00	2021-6-24	2041-6-23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6-18	2022-6-18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150,000.00	2021-12-24	2046-12-24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花园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8,750.00	2015-9-30	2035-9-29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2021-6-29	2036-6-29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021-6-29	2036-6-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640.00	2021-6-29	2036-6-29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3,410.00	2021-6-29	2036-6-29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021-10-20	2024-10-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021-11-25	2024-11-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021-10-20	2024-4-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021-11-25	2024-5-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11-25	2023-11-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10-20	2023-10-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1-11-25	2023-5-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1-10-20	2023-4-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1-11-25	2022-11-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1-10-20	2022-10-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1-11-25	2022-5-2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百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21-10-20	2022-4-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000.00	2021-11-3	2024-11-3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11-16	2022-11-14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喀什市新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0,000.00	2021-3-2	2022-2-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①本公司投资单位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00%，2020 年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3,096,062.33 元，根据双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对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不符合共同控制经营与共同控制资产的定义，不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冲减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3,096,062.33 元。

②本公司投资单位喀什金投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76,361.29 元，根据双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对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不符合共同控制经营与共同控制资产的定义，不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冲减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276,361.29 元。

③本公司投资单位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按照权益法核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716,554.63 元，根据双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对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不符合共同控制经营与共同控制资产的定义，不应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冲减已确认的投资收益 716,554.63 元。

A、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5,056,302.96	-11,411,021.75	3,645,28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642,000.00	15,500,000.00	580,142,000.00
投资收益	-2,841,548.46	4,088,978.25	1,247,429.79
未分配利润	832,350,081.41	4,088,978.25	836,439,05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212,660.54	4,088,978.25	5,040,301,638.79
净利润	16,890,480.32	4,088,978.25	20,979,458.57

B、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13,228,961.12	-11,411,021.75	1,101,817,93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792,000.00	15,500,000.00	451,292,000.00

投资收益	11,241,278.05	4,088,978.25	15,330,256.30
未分配利润	735,614,265.07	4,088,978.25	739,703,24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8,165,794.64	4,088,978.25	4,872,254,772.89
净利润	-13,689,856.03	4,088,978.25	-9,600,877.78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479,008.23	100.00	639,188.44	0.09	690,839,819.79
账龄组合	63,918,844.06	9.24	639,188.44	1.00	63,279,655.62
低风险组合	627,560,164.17	90.76	-	-	627,560,164.17
合 计	691,479,008.23	100.00	639,188.44	——	690,839,819.7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737,424.59	100.00	55,096.75	0.01	394,682,327.84
账龄组合	5,509,675.15	1.40	55,096.75	1.00	5,454,578.40
低风险组合	389,227,749.44	98.60		-	389,227,749.44
合 计	394,737,424.59	100.00	55,096.75	——	394,682,327.84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251,258.79	45,725,136.13
1 至 2 年	40,215,460.98	-
2 至 3 年	-	299,648,000.00
3 至 4 年	299,648,000.00	49,364,288.46
4 至 5 年	49,364,288.46	-

5 年以上	-	-
小 计	691,479,008.23	394,737,424.59
减：坏账准备	639,188.44	55,096.75
合 计	690,839,819.79	394,682,327.84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918,844.06	100.00	639,188.44	5,509,675.15	100.00	55,096.75
合 计	63,918,844.06	—	639,188.44	5,509,675.15	—	55,096.75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627,560,164.17		-	389,227,749.44		
合 计	627,560,164.17	—	-	389,227,749.44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096.75	584,091.69				639,188.44
合 计	55,096.75	584,091.69	-	-	-	639,188.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99,648,000.00	43.33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91,690.97	21.69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72,992,000.00	10.56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22,852.51	8.10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34,950,918.41	5.05	349,509.18
合 计	613,605,461.89	88.73	349,509.18

2、其他应收款

3、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5,427,666.64	4,196,132,360.63
合 计	5,445,427,666.64	4,196,132,360.63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567,426.48	100.00	5,139,759.84	0.09	5,445,427,666.64
账龄组合	49,049,445.35	0.90	5,139,759.84	10.48	43,909,685.51
低风险组合	5,401,517,981.13	99.10	-	-	5,401,517,981.13
合 计	5,450,567,426.48	100.00	5,139,759.84	——	5,445,427,666.6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1,157,454.32	100.00	5,025,093.69	0.12	4,196,132,360.63
账龄组合	100,521,400.60	2.39	5,025,093.69	5.00	95,496,306.91
低风险组合	4,100,636,053.72	97.61	-	-	4,100,636,053.72
合 计	4,201,157,454.32	100.00	5,025,093.69	——	4,196,132,360.63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5,928,857.76	4,113,857,373.18
1 至 2 年	112,071,660.26	61,801,506.01
2 至 3 年	24,142,333.33	14,164,900.00
3 至 4 年	7,090,900.00	10,0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00	-
5 年以上	1,333,675.13	1,333,675.13
小 计	5,450,567,426.48	4,201,157,454.32
减：坏账准备	5,139,759.84	5,025,093.69
合 计	5,445,427,666.64	4,196,132,360.63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872,594.96	26.24	128,725.95	35,356,692.79	35.17	353,566.93
1-2 年	7,843,175.26	15.99	392,158.76	60,905,032.68	60.59	3,045,251.63
2-3 年	24,074,000.00	49.08	2,407,400.00	2,926,000.00	2.91	292,600.00
3-4 年	2,926,000.00	5.97	877,800.00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1,333,675.13	2.72	1,333,675.13	1,333,675.13	1.33	1,333,675.13
合 计	49,049,445.35	—	5,139,759.84	100,521,400.60	—	5,025,093.69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401,517,981.13		-	4,100,636,053.72	-	
合 计	5,401,517,981.13	—	-	4,100,636,053.72	—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025,093.69		5,025,093.69
年初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年计提		114,666.15	-	114,666.15
本年转回				-
本年转销				-
本年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5,139,759.84	-	5,139,759.84

④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100,636,053.72	100,521,400.60		4,201,157,454.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新增	1,300,881,927.41	-51,471,955.25	-	1,249,409,972.16
本期终止确认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5,401,517,981.13	49,049,445.35	-	5,450,567,426.4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42,187,561.00	19.12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4,024,677.02	19.52	
喀什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5,000,000.00	10.73	
喀什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240,000.00	9.51	
喀什城投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2,399,620.00	9.22	
合 计	—	3,711,851,858.02	68.1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9,705,856.49		1,749,705,856.49	1,098,172,658.16		1,098,172,65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24,344.27		3,724,344.27	3,645,281.21		3,645,281.21
合计	1,753,430,200.76	-	1,753,430,200.76	1,101,817,939.37	-	1,101,817,939.3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西昌八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54,029.37	-		45,654,029.37		
喀什联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喀什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喀什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838.40	3,000,000.00		3,212,838.40		
喀什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7,305,790.39	-		877,305,790.39		
喀什克吐两河治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喀什丝路中亚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2,870,000.00		170,870,000.00		
喀什丝路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喀什众信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喀什城投公共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6,208,333.33		46,208,333.33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74,454,865.00		474,454,865.00		
喀什润城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98,172,658.16	661,533,198.33	10,000,000.00	1,749,705,856.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			
喀什大西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24,344.27		3,724,344.27	3,642,365.93		3,642,365.93
中交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915.28		2,915.28
合计	3,724,344.27	-	3,724,344.27	3,645,281.21	-	3,645,281.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喀什大西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1,978.34					
中交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5.28						
合计	-	2,915.28	81,978.34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6,880,025.01	829,815,244.10	551,863,646.80	483,902,630.60
其他业务	14,919,365.41		446,211.01	
合 计	1,041,799,390.42	829,815,244.10	552,309,857.81	483,902,630.6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141.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78.34	-522,63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7,0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2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135,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理财收益	271,485.70	50,751.48
合 计	12,275,548.76	15,330,256.30

利润表

财企02表

编制单位：瑞江和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0.00	84,150.84
其中：营业收入	2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6,988,951.19	-57,583,794.31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39	0.00	0.00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6,988,951.19	-57,583,794.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56,988,951.19	57,499,6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6,988,951.19	-57,583,794.31
其中：营业成本	7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3	0.00	0.00
△利息支出	8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56,988,951.19	-57,583,794.31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0.00	0.0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	6,275,433.52	6,828,317.4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0.00
销售费用	16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管理费用	17	50,914,635.73	51,247,451.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研发费用	18	0.00	0.00	5.其他	54	0.00	0.00
财务费用	19	-201,118.06	-576,125.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利息收入	21	201,163.18	576,125.6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0.00	0.00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9.其他	64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56,988,951.19	-57,583,794.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56,988,951.19	-57,583,79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56,988,951.19	-57,499,643.47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0	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0	0.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0.00	0.00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喀什隆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46,368,539.02	52,443,712.48	短期借款	76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7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1	0.00	0.00
应收票据	8	0.00	0.00	应付票据	82	0.00	0.00
应收账款	9	0.00	0.00	应付账款	83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	0.00	0.00	预收款项	84	0.00	0.00
预付款项	11	0.00	0.00	合同负债	85	0.00	0.00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1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0.0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91	0.00	0.00
存货	18	411,010,810.72	411,010,810.72	应付福利费	92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9	0.00	0.00	#其中：职工	93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4,735.68	411,010,810.72	应交税费	94	0.00	-14,735.68
合同资产	21	0.00	0.00	其中：应交税金	95	0.00	-14,735.68
持有待售资产	2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6	392,386,350.00	392,386,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9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14,735.68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	457,394,085.42	463,454,523.20	△应付分保账款	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0.00	0.00
债权投资	2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92,386,350.00	392,371,614.32
其他债权投资	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	0.00	0.00	长期借款	10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7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0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0.00	0.00	永续债	109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	0.00	0.00	租赁负债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	37	0.00	160.00	长期应付款	111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0.00	3,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0.00	0.00
累计折旧	39	0.00	3,040.00	预计负债	113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0.00	0.00	递延收益	114	35,003,300.00	35,003,300.00
在建工程	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0.00	0.00
油气资产	43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5,003,300.00	35,003,300.00
无形资产	45	2,546,824,999.44	2,597,738,777.28	负 债 合 计	119	427,389,650.00	427,374,914.32
开发支出	4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商誉	4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0.00	-0.11	国家资本	122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60.00	0.00	集体资本	124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0.00	0.00	民营资本	1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596,825,159.44	2,647,738,937.17	外商资本	126	0.00	0.00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0.00	0.00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0.00	0.00
	56			其中：优先股	130	0.00	0.00
	57			永续债	131	0.00	0.00
	58			资本公积	132	3,055,049,000.00	3,055,049,000.00
	59			减：库存股	133	0.00	0.00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0.00	0.00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135	0.00	0.00
	62			专项储备	136	0.00	0.00
	63			盈余公积	137	0.00	0.00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0.00	0.00
	65			任意公积金	139	0.00	0.00
	66			#储备基金	140	0.00	0.0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0.00	0.00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0.00	0.00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0.00	0.00
	70			未分配利润	144	-576,219,405.14	-519,230,453.9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5	2,626,829,594.86	2,683,818,546.0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0.00	0.00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2,626,829,594.86	2,683,818,546.05
资 产 总 计	74	3,054,219,244.86	3,111,193,46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054,219,244.86	3,111,193,460.37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喀什深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0.00	3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0.00	30,000,00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0.00	3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7,150.37	407,708,458.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7,150.37	407,708,458.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6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0.00	25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25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6,275,433.52	6,828,31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2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630.31	187,550,20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282,323.83	194,378,52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075,173.46	-6,670,0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075,173.46	213,329,93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2,443,712.48	59,113,77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46,368,539.02	52,443,712.48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